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19-02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年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以来,高建平先生带领全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党委领导与现代化治理机制有机融合,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稳中求进、前瞻布局,持续深化体制改革,坚持市场化、差异化、综合化发展的道路,推动本行各项事业取得了全面发展和长足进步,为本行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以高建平先生为班长的总行党委和董事会领导下,本行实现了从区域性银行到全国性银行,到

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19-02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4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推荐陶以平先生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的议案》。鉴于高建平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为保证本行的正常经营和运作,会议同意推荐本行董事、行长陶以平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9-04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68,305,696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41,528,480股,其中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公司820,537,5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因上述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国君(G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 16 国君(G5)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6 国君(G5)将被视为在第三个计息年度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16 国君(G5),赎回的支付方式与 16 国君(G5)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 16 国君(G5)兑付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 16 国君(G5)将继续在后 2 年

存续。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成 16 国君(G5) 2019 年 9 月 23 日 16 国君(G5)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决定行使 16 国君(G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6 国君(G5)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 16 国君(G5)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

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553,304,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1,853,8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166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02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个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第 3 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进入行权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23,007,473 股,占第 3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债,发行数量为 100 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2017 年末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4.4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02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起至 9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副董事长冯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至第 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第 8 至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至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三、议案表决情况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Contains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proposals.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以议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